

湘乡市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湘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 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4
1.4 工作原则	5
1.5 基本情况	5
2. 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6
2.1 应急指挥机构	6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7
2.3 工作组	13
2.4 市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15
3. 信息报告	18
3.1 报告程序	18
3.2 报告内容	18
4. 应急响应	19
4.1 事故分级	19
4.2 先期处置	19
4.3 分级响应	19
4.4 应急处置	23
4.5 信息发布	24

4.6 应急结束	24
5. 善后工作	24
5.1 善后处理	24
5.2 调查评估	25
6. 应急保障	25
6.1 队伍保障	25
6.2 技术保障	26
6.3 经费保障	26
6.4 通信信息保障	26
6.5 医学救援保障	26
6.6 交通运输保障	27
7. 监督管理	27
7.1 宣传、培训、演练和评估	27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28
8. 附 则	28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28
8.2 预案衔接	29
8.3 预案实施	29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健全湘乡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压实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处置责任，规范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程序和方法，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湖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湘潭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湘潭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其中，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有专门预案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公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安全作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坚持先避险后抢险，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救援。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指挥部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国、省、市应急救援工作有关规定和本预案要求履行职责；及时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先期处置工作。

(3) 科学施救，规范有序。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救援队伍作用，采用先进技术和救援装备，科学决策、合理施救。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严格救援处置现场程序，避免盲目施救引发次生事故。

(4) 平战结合，预防为主。坚持应急处置与事故预防相结合，加强预防、预测、预警工作；做好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配置、预案编制与完善、应急培训和演练等常态化工作，提升综合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1.5 基本情况

湘乡市隶属于湖南省湘潭市。位于湘潭市西部，湖南中部偏东，湘江下游，湘乡市属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夏秋多旱。北接宁乡市，南连双峰县，东临韶山市和湘潭县，总面积1966.21 平方千米。

结合本市行政区包括经开区和各乡镇企业生产经营单位情况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主要涉及八大行业中的冶金、有色、机械、轻工、建材、商贸行业。根据各行业企业生产经营范围、设施设备配置与使用以及操作工艺流程特点，生产安全事故类型主要包括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中毒和窒息、坍塌、放炮、火药爆炸、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他伤害、其他爆炸等。

2. 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2.1.1 湘乡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设立湘乡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由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成员组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任副指挥长。

总指挥长：负责全面主持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灾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副指挥长：负责全面了解相关情况，协调有关指挥部工作小组，协助总指挥部署事故抢险救灾工作。

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办、市发改局、市科技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市住建局、市交

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供电公司、中石化湘乡分公司、移动、联通、电信湘乡分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根据实际情况，有关领导干部职务和成员单位职能职责变动后，指挥部应对组成人员和成员单位进行相应调整。

2.1.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2.1.3 现场指挥部

结合现场事故影响程度，市指挥部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根据响应级别和相关规定确定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全面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成员由相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有关专家、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情况特殊时，可由市政府或市指挥部指定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当事故升级，上级建立现场指挥部时，现场指挥部服从上级指挥部的领导。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市指挥部职责

指挥、协调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现场情况提出决策意见；研究解决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及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客观、准确发

布各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重要信息。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制定、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制度，研究、协调解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具体问题；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组等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相应值班人员，及时收集、研判、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及救援处置情况；负责对外信息发布内容的拟定及按有关规定程序发布信息。

2.2.3 现场指挥部职责

负责制定救援方案，组织、指挥、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一般由相关专项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设立，并明确总指挥长。主要承担制定和组织实施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方案，指挥协调现场应急救援力量统一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及时收集、汇总并向指挥部报告事故发展态势及救援处置情况，现场指挥部应当完整、准确地记录现场应急救援的重要事项，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落实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等工作。

2.2.4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纪委监委：做好党员教育工作，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负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对党员实施监督，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突发事件舆情应急工

作、新闻发布会、采访、宣传报道、信息发布工作；正确、及时、有效地统筹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

市委网信办：负责组织开展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和分析研判，统筹重大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监测、预警、报告和处置，统筹协调组织网上舆论引导，依法处置和封堵网上有害信息。

市政府办：负责协调市政府领导处理日常工作以及协助组织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对市政府领导重要指示及重要工作部署的落实与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查。

市发改局：负责收储、轮换和管理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应急物资储备、调拨的协调工作。

市科技工信局：组织协调灾区抢险救灾、停工停产、灾后恢复重建、复工复产等工作；负责统计报告灾区工业受灾情况；协调应急救援工作中的无线电通信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和管理全市社会治安工作以及道路交通突发事故应急处置管理工作。负责其他应急工作中的治安保障、交通管制和抢险救援等工作；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协调涉及民用爆炸物品和危险物品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指导事故现场警戒、维稳、涉案人员监控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市民政局：协同做好生产安全事故所造成基本生活出现严

重困难家庭和个人的临时救助工作。组织社会慈善公益组织救灾、救济及物资、资金的捐赠；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社会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市财政局：贯彻执行国家财政方针政策，组织指导全市财政工作。协助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及时购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物资。支持、提供安排对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灾后重建所需资金的计划、调度等应急管理工作给予经费保障。

市人社局：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使用和管理工伤预防费用；负责、督促落实工伤认定、工伤保险赔付工作；负责对抢险救灾工作中表现突出、作出贡献的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奖励。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指导开展灾区灾害排查、巡查和监测预警预报，宣传事故灾害防灾减灾知识，指导开展灾害群测群防工作；承担开展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以及参与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

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负责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应急环境监测与处置工作。配合做好危险化学品泄漏、爆炸、烟花爆竹等违规操作和使用、储存、运输引发事故风险防控工作。

市住建局：指导、协调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受损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

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运力运输救灾人员、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转移受灾群众；负责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公共交通、公路、水路交通保障工作。确保应急救援相关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市水利局：负责扑救火灾中的用水保障工作，配合应急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中的防灭火督导检查。

市文旅广体局：负责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话系统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协调有关媒体做好救灾工作宣传报道；协助做好游客的紧急避险、被困人员的救援、失踪人员的搜救等安全转移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受灾情况。督促指导景区基础设施、标识标牌等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合理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及时组织医学救援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做好灾区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负责统计报告全市卫生健康领域受灾情况；负责卫生健康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相关部门开展事故区域、企业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统筹救援力量建设。负责组织协调相关专家组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组，指导全市各企业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送工作；协助负责受灾区域及受伤人员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

负责事故的调查和处理以及应急预案的演练、管理和修订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维护灾区市场秩序，为灾区提供必要的药品、器械、检测等援助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指导、协调、组织全市城区城市管理系统职责范围内的道路的应急抢修、城市园林绿化、城市照明、城镇燃气、市管公园、广场及城区户外广告等市政公用行业及其工程建设项目应急管理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事故灾区气象监测服务，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提出灾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建议。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加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疏散居民，对重要生产设施、重点消防安全保卫部位和城镇、居民区进行重点防护。

市供电公司：负责生产安全火灾事故电网输供应急工作；保障灾区应急救援处置的电力供应，及时组织抢修被损毁的电力设施。最大限度满足抢险救灾及重点部门和居民生活电力支持、供应。

中石化湘乡分公司：牵头负责本企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负责确保成品油市场正常供应，优先保障应急车辆用油。

移动、联通、电信湘乡分公司：根据相关规定配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保障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通信畅通。

2.3 工作组

市指挥部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设立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组，各工作组组长一般由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也可由现场指挥部指定。工现场指挥部一般下设 6 个工作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1）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市气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供电公司等单位参加。

主要负责事故信息收集、汇总、报告，统一协调调度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督促落实指挥部议定事项，解决救援工作有关事项等。实时跟踪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情况和发展趋势（事故点位置、发生原因、责任人、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疏散路线、周边情况、首要防范重点方向和部位）等，做好现场管控和交通疏导；实施安全警戒，维持现场秩序，疏散救助群众，协调现场交通保障，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视情况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应急通行需要；组织协调恢复被毁交通路线。综合协调各组工作督办重要事项。

（2）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由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等单位参加。

主要负责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经现场指挥长同意后组织实

施；协调、调集救援队伍、装备和物资等应急资源，搜救被困群众。落实应急处置和应急治理相关措施，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根据事故现场救援需要协助转移和安置群众；指导协助事故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组织安全、消防等相关专家组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组，并指定专家组组长，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及预防次生、衍生事故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

（3）新闻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负责新闻媒体接待，组织新闻媒体有序采访，做好记者服务和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依照有关程序发布事故救援处置信息，统一发布生产安全事故相关信息。承办市指挥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4）医疗卫生组：由市卫健委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社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负责现场医疗救护、卫生防疫、伤员救治和应急心理援助等工作；汇总上报伤员救治信息。根据需要负责调集卫生技术力量和急需的医疗器械、药品；指挥调度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和受伤人员的紧急救治等工作；承办市指挥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5）后勤保障组：由市科技工信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市供电公司、移动、联通、电信湘乡分公司等单位参加。

主要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事故现场指挥部与各级应急指挥中心信息传输畅通。负责组织现场警戒、交通管制、人员疏散，根据需要紧急调拨装备和物资和生活救助物资。紧急安置受影响人员、保障受影响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物资供应，组织接受捐赠、援助工作。事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协调市财政局、市民政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等单位开展善后处置工作，负责伤亡人员家属接待、抚恤和经济补偿事项。

（6）专家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组织协调安全、消防等相关专家组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组，并指定专家组组长。

主要负责协助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及预防次生、衍生事故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承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技术服务工作。

2.4 市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1）非煤矿山事故。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以及市供电公司、中石化湘乡分公司、移动、联通、电信湘乡分公司等单位参与配合。专项指挥机构为市生产安全应急救援指挥部。

（2）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事故。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科技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以及市供电公司、中石化湘乡分公司、移动、联通、电信湘乡分公司等单位参与配合。专项指挥机构为市生产安全应急救援指挥部。

（3）火灾事故。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科技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以及市供电公司、移动、联通、电信湘乡分公司等单位参与配合。专项指挥机构为市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4）建筑施工事故。由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

队、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以及市供电公司、移动、联通、电信湘乡分公司等单位参与配合。专项指挥机构为市城乡建设应急救援指挥部。

（5）特种设备事故。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局、市科技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及市供电公司、移动、联通、电信湘乡分公司等单位参与配合。专项指挥机构为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6）市城镇燃气事故。由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及市供电公司、移动、联通、电信湘乡分公司等单位参与配合。专项指挥机构为市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7）其他事故，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由相应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与配合。具体见附件1。

根据以上各专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由各专项指挥机构的应急指挥部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指挥长，指挥、

协调现场应急救援力量，统一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相应成员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副指挥长，配合、协助指挥长积极组织救援，制定事故救援处置方案，快速调度救援物资，疏散现场人员至安全地点。

3. 信息报告

3.1 报告程序

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应急值守电话（0731—56782110）。生产安全事故企业、有关乡镇（街道、园区）应急管理机构是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的责任单位。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必须及时向当地基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报告，30分钟内进行电话报告，1小时内进行书面报告；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接到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后，要立即报告市政府，30分钟内向湘潭市应急管理局进行电话报告，1小时内进行书面报告。在紧急情况下，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可越级上报。

3.2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应及时、准确、要素完整，因事故复杂情况不详的，可先报告简要情况，随后边核实边续报。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单位概况，事发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简要经过，事故原因初步分析判断；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或下落不明的人数）；

事故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措施，事故发展趋势预测等情况。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级：

(1) 一般事故(Ⅳ级)：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较大事故(Ⅲ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重大事故(Ⅱ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特别重大事故(I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2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人员自救互救，迅速开展应急处置。视情况向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单位)上报事故情况请求支援。

4.3 分级响应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结合事故分级和救援处置工作具体情况，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原则上按照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级别组织分级响应。

4.3.1 Ⅳ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市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Ⅳ级响应，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应急处置救援工作：

(1)发生可能造成3人以下受伤或被困、无死亡事故时，且事故危险还未解除；

(2)1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响应措施：

(1)事故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进入应急状态，及时向市政府、市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

(2)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人赶赴现场，部署开展抢险救灾行动，及时处置报告辖区险情灾情等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3)现场及周边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明确撤离路线，疏散、转移受灾人员等相关安全防护工作。

4.3.2 Ⅲ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市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市指挥部副指挥长任现场指挥长并前往现场指挥救援：

- (1)发生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受伤或被困的事故，且事故危险还未解除；
- (2)造成1人死亡，无风险扩大的情况；
- (3)100万元以上500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响应措施：

- (1)市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及时向湘潭市应急指挥中心、市政府、市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并向相关成员单位通报情况，及时连线调度，视情况发布事故相关信息；有关部门根据事故或险情严重程度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或采取相应措施；
- (2)事故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人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 (3)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故情况派出工作组、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前往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 (4)组织制定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方案，进行有效、合理的安全疏散、区域划定、人员搜救、物资装备的调度等；
- (5)各工作组和有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4.3.3 II 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市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II级响应，市指挥部指挥长任现场指挥长

并前往现场指挥救援：

(1) 发生造成 1 人死亡事故，且事故危险还未解除；

(2) 造成 2 人死亡，无风险扩大的情况；

(3)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响应措施：

(1) 市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市政府、市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通报情况，及时连线调度，有关部门根据事故或险情严重程度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或采取相应措施；视情况发布事故相关信息；

(2) 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根据情况派出工作组、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前往事故现场组织应急、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单位）进行会商研判，制定现场救援处置方案；调用救援物资、装备、设备和交通工具，安排电力、通讯、供水、医疗救护等后勤保障工作；

(3) 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与设施；调集应急救援力量，加强现场监测；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4) 通知应急物资储备单位做好准备，确保随时投入使用；各工作组和有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4.3.4 I 级响应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市政府立即启动 I 级应

急响应，各成员单位和工作组按照本预案职责分工，市委书记赶赴事故现场，督促指导开展先期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同时请求上级人民政府支援，当上级现场指挥部到达现场，移交现场统一指挥权，接受上级应急机构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做好相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高级别应急响应启动时，低级别应急响应同时启动。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应急响应，组织人员尽快赶到事发地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4.4 应急处置

4.4.1 抢险救援

现场救援指挥部要按照“先救人再救物，先避险再抢险”的原则，组织事发单位、救援队伍及有关专家，调用救援物资装备、做好个人安全防护措施，服从组织安排，迅速有效地进行紧急处置，控制事故态势，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4.4.2 紧急医学救援

市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派遣市级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组织开展事故伤员医疗救治、心理干预、卫生防疫等工作。

4.4.3 公共治安及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要对现场情况科学评估，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治安警戒，实施交通管制，维持现场秩序，组织疏散、转移和安

置受到安全威胁的人员；要按规定为现场救援处置人员配备防护装备，采取防护措施，保障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

4.5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响应原则，会同新闻部门及时、准确、客观发布生产安全事故及救援工作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

4.6 应急结束

现场险情得以控制，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被困人员被解救，受伤人员已全部安排救治，死亡人员得到妥善处置，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按照事故应急响应启动程序，由启动应急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决定并宣布应急结束。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理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事发地乡镇（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事发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征用物资补偿、资金物资调拨、保险理赔。因危化品泄漏、爆炸、烟花爆竹爆炸事故造成的污染物不得随意丢弃，必须及时全面彻底清理和统一收集；污染物、废弃物处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分类处理，对于普通废物可以归入生活施工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对于含有危险废物的污染物必须统一收集后交由具有环保部门认可的相应废物接收处理资质

的单位处理。现场洗消由洗消队伍来具体实施，洗消水严禁排入下水道，以免污染周围农田及地下水源，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等。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做好危险源监控和预警预防工作，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5.2 调查评估

应急救援处置结束后，指挥部要形成抢险救援评估报告，总结事故救援处置的经验和教训，提出加强和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对策措施和建议意见。市政府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完善生产安全事故防范措施。发生事故的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对安全生产工作认识到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到位，隐患排查及整改到位，危险源监控到位，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要加强管理及完善各行各业企业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专、兼职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包括消防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紧急医疗救援队伍）并结合各行各业企业的实际情况，定期组织培训与演练。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和危害，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及时更新和补充（灭火器、消防栓、医疗箱、防护服、防毒面具、监测仪器、通风设备、警报装置、医药箱、对讲机）等，加强基层应急队伍等救援力量，

保障突发事件得以及时救援。

6.2 技术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等部门要加强事故灾害应急专家的联系，按工作需要建立技术指导服务中心，选择周边有关高校、院校等技术支撑单位提供全方位、全天候的技术服务，分类指导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灾工作，为事故灾害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6.3 经费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产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及时督促支付到位。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充分发挥社会保险作用，进一步健全区域公共安全保险体系。

6.4 通信信息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收集、分析、整理、发布、报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将有线电话、卫星电话、手机终端、移动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保障通信畅通，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以及事故信息的发布。覆盖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网络系统及其事故信息报告系统，切实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能力。

6.5 医学救援保障

市卫健委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医疗专业技术队伍，配备专业救护设备，健全医疗卫生工作机制，为紧急医疗救治

提供技术支持。相关单位应常备应急医药品和相关设备，指导或实施对生产安全事故伤员的有效救治。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应当采取公众自救、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救治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均设立有社区卫生院，发生突发事故时，能为受伤人员进行简单处理；受伤严重，企业或乡镇街道无法处理时，及时送往就近的市人民医院、市第一人民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等设备齐全、医疗技术过硬的大型医院进行救治。

6.6 交通运输保障

事故发生后，交通运输部门要确保事故发生地区所管辖公路、水路通行条件良好。必要时，由事发地公安机关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援人员、物资、器材运输和伤员转移的畅通。提供便捷的交通运输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演练和评估

有关应急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生产经营单位，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定期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加强对各级有关部门应急机构、救援队伍和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及避险、自救、互救知识的宣传，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能力。

市应急管理局要督促指导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应急救援队

伍实战能力，并对演练结果进行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通过演练，不断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有效性，进而增强应急救援实效。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市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参与事故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

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迟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触犯刑法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 附 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所涉及的各牵头部门（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应当参照本预案分别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与当地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有关应急预案相衔接。

市应急管理局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向市政府提出修订

预案的建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2 预案衔接

湘乡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上衔接《湘潭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各乡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衔接，其中，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有专门预案规定的，从其规定。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湘乡市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2. 响应流程图

附件 1

湘乡市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序号	事件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专项指挥机构
1	生产安全事故		市应急管理局	市生产安全应急救援指挥部
2				
3				市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4	建筑施工事故	市住建局	市城乡建设应急救援指挥部	
5	特种设备事故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指挥部	
6		城镇燃气事故	市城管执法局	市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附件 2

响应流程图

